

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关于开展 2026 年失业登记工作 专项核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稳就业、保就业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失业登记管理，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底数、就业状态及服务需求，切实提升失业登记数据质量和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度，确保失业登记政策落地见效，保障失业人员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失业登记工作专项核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目的

通过专项核查，全面掌握各县（市、区）失业登记工作开展情况，排查登记办理、数据管理、服务落实、政策执行等环节存在的问题，督促各地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23号）要求，规范工作流程、健全台账管理、强化数据核查、提升服务效能，确保失业登记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为精准实施就业帮扶、科学研判就业形势提供坚实支撑，推动全市失业登记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长效化运行。

二、核查时间

2026年5月至12月（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）。

三、核查对象

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四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失业登记政策落实情况

1. 核查各县（市、区）是否及时传达学习国家、省、市失业登记政策文件，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、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。

2. 检查失业登记政策宣传普及情况，是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解读宣传，确保失业人员知晓登记渠道、材料、流程，覆盖各类失业群体。

3. 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失业登记范围、条件、流程，无擅自放宽或收紧标准、违规办理、拒绝办理等问题。

（二）失业登记业务办理情况

1. 核查线上线下办理渠道畅通性，平台运行是否正常，是否实现户籍地、常住地、参保地、就业地多地可办，办理是否便捷高效。

2. 检查申请受理、材料审核、信息录入、登记办结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发放等环节是否规范，有无材料缺失、审核不严、超时办理，业务台账是否齐全完整。

3. 抽查失业登记注销情况，对已就业、退休、死亡、失联

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，是否按规定及时规范注销，依据充分、程序合规。

(三) 失业登记数据管理情况

1. 核查登记信息完整度、准确度、真实性，杜绝漏登、错登、重复登记，人员基本信息、失业原因、登记时间、就业状态等核心数据无误。

2. 检查数据动态更新机制，是否建立常态化数据核查制度，定期与社保、工商、民政、公安等部门数据比对，及时更新就业状态。

3. 查看电子与纸质台账建立及管理情况，数据归档、保管、调取是否规范，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。

(四) 跟踪服务与政策帮扶情况

1. 核查对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走访、回访，全面掌握就业意愿、技能水平、培训需求，建立一对一帮扶台账。

2. 检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，精准提供职业介绍、技能培训、创业扶持、就业援助等服务，帮扶成效是否明显。

五、核查方式

(一) 听取工作汇报。召开专题座谈会，全面听取失业登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、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、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安排。

(二) 查阅资料台账。现场查阅相关政策文件、业务办理台账、数据统计报表、业务经办记录、政策宣传资料、就业帮

扶台账等资料。

(三) 开展实地核查。实地查看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运行、业务办理流程规范执行、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及工作成效等情况。

(四) 进行随机抽查。随机抽取失业登记人员信息，通过电话回访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核验登记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就业帮扶服务落实情况。

(五) 广泛听取意见。与基层经办人员、窗口工作人员深入交流，全面了解工作堵点难点问题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专项核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全力配合核查组工作，确保核查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 坚持实事求是。核查组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，全面准确掌握工作情况，不回避问题、不遮掩短板，确保核查结果真实可靠。

(三) 狠抓问题整改。对核查发现问题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，压实整改责任，逐项整改落实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以整改推动失业登记工作提质增效。

(四) 严守工作纪律。核查组人员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严明工作纪律，核查期间，轻车简从，减少陪同，简化接待。

（五）强化成果运用。以本次核查为契机，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针对共性问题完善制度、优化流程，全面提升全市失业登记规范化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就业创业工作大局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指定一名联络员，于2026年4月17日前通过粤政易将联络员名单报送至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宛蔓，联系电话：0759-3119266。


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2026年4月7日